**项目编号：南基（材）2019-045**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路灯改造工程

庭院灯采购

招标文件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19年6月26日**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南基（材）2019-045

2、项目名称：南京大学鼓楼校区路灯改造工程庭院灯采购

3、招标范围：庭院灯50套、庭院灯灯头5套

4、项目预算：9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项目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询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供应商不得有下列行为（提供承诺书）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②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③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④企业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投标人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内（提供网站截图）。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报价，否则取消其报价资格。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投标人须知**

1、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重新招标：

1）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如经过二次（或以上）招标后仍出现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其招标文件经评委会认定没有歧视限制条款的情况下，招标人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如改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提出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2）如改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3）如改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投标人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2、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

（1）报名方式：投标人将报名信息以邮件形式发送至：13705165269@163.com；报名邮件主题统一为：南基（材）2019-045南京大学鼓楼校区路灯改造工程庭院灯采购（二次）；报名信息格式不限，但必须包含招标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2）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7月1日15时00分

（3）未登记报名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参加投标。

3、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2019年7月2日10时00分。

（2）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综合楼409（南）会议室（五食堂楼上）。

（3）投标文件送达方式：直接送达纸质件材料，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送达方式。

（4）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送达，逾期或不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25-85789926

电子邮箱：13705165269@163.com

**四、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

（1）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满足工程施工和使用要求。

（2）投标产品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

（3）投标产品的品质不得低于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现有庭院灯的品质。

2、技术参数

|  |  |
| --- | --- |
|  | ①灯具：压铸铝，装饰密封性好，内藏电器光源，配备进口纯铝反光罩。  ②灯罩：抗紫外线透明圆锥形 PMMA 柔光罩，有相应措施使光高效反射到地面，发光效率达到 75%以上。  ③主杆材料采用 Q235 钢杆，厚度 3mm。  ④灯杆内外热镀锌，厚度≧86um，外表面喷塑。  ⑤底座内配 2504 接线排。  ⑥采用庭院式防盗门框、防盗螺钉为专用三角热镀锌螺钉。  ⑦光源：70W 钠灯，欧司朗电器光源。 |

3、样品要求：

（1）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同时递交庭院灯灯头、基础样品一套。

（2）样品用标贴标明投标人名称、材料名称、规格型号等。

（3）中标供应商的样品须封存并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

4、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2019年7月，根据本工程实际进度要求供货。

（2）交货地点：南京大学鼓楼校区路灯改造工程工地指定地点。

（3）交货要求：按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数量和时间组织供货，货物运抵前半小时通知采购人准备接收。

（4）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2年。此标准为最低标准，各投标人也可根据自身情况报最长质量保证期。

（5）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保费用（包括材料及维修费用）全部由供货方负责，供货方在接到报修电话后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派出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如不能修复应采取补救措施，采购方有权从货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价款作为补偿。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报出的单价及总价，必须包括所供全部材料的生产、包装、运输、装卸、质保期内的维保费及保险、利润、税收以及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2、投标报价方式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货物制作期间材料的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报价确定后不作调整，结算时单价不变，数量按实结算。

3、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采用拟采购货物件数乘以单件货物的综合单价作为投标总报价，除招标人调整采购数量外，投标总报价不得变动。实际供货按招标方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进一步复核数量，按中标单价调整合同金额。

4、本次招标，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报价分析表，并在报价分析表中注明报价一览表中未能标明的主辅材规格参数（如：规格型号、材质、厚度、品牌等）及所报价格的组成内容，应让评标委员会对贵方产品的优良性能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报价应是优惠后的报价，每个品种必须是唯一的报价，所有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5、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

1、投标文件包含下述材料

（1）投标函（文件格式1）；

（2）报价一览表（文件格式2）；

（3）报价分析表（格式自拟）；

（4）技术、商务偏离表（文件格式3）；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文件格式4）；

（6）法人授权委托书（文件格式5）；

（7）诚信声明（文件格式6）；

（8）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投标产品各项性能指标说明及与投标产品质量相关的证明文件等。

（10）企业概况及近3年来与本采购项目类似的业绩情况。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必须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副本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须用文件袋密封，文件袋的封口处和接缝处应骑缝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文件袋上注明招标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文件应按前述顺序编制和装订，招标文件有格式规定的按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自定格式，但需风格一致。如有弄虚作假者作废标处理，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开标和评标**

1、评标的组织和依据

（1）南京大学基建处负责组建三人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比较和评审。

（3）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质要求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价格（45分） | 本次招标，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评标价的最低值为A值，A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4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得分=（A／该投标人评标价）×45。 | 45 |
| 2 | 主要技术配置（15分） | 由评委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状况和技术支持资料及质量保证等情况打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12分。主要产品及配件规格参数、技术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其他部分有细微偏差的，有1项负偏离或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扣1分，扣完为止。如有正偏离，且评委认为正偏离有意义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得3分。如投标人未提供主辅材技术参数的，此项不得分。 | 15 |
| 3 | 产品可靠性、稳定性、品牌美誉度（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品牌美誉度等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10-8分；良好得7-6分；中得5-3分；差得2-0分。 | 10 |
| 4 | 样品（15） | 根据样品的质量、工艺情况横向比较打分，样品必须附详细的产品及配件材质规格参数说明。  优秀得15-13分；良好得12-10分；中得9-7分；差得6-0分。样品分低于7分的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5 |
| 5 | 售后服务（7分） |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0分，每增加1年质保加1分（不足1年不计），最多得2分； | 2 |
| 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和收费情况等。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5分；良好得4-3分；中得2-1分；差得0分。 | 5 |
| 6 | 业绩（5分） | 2015年11月26日（以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20万元及以上的与投标品牌相同的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及公章不清晰的合同不得分） | 5 |
| 7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及响应情况（3分） | 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及响应招标文件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中得1分；差得0分。 | 3 |

说明：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除上表要求外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计分办法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投标文件评分。

②各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③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如果投标人的最终评分相同，则样品分数高的投标人排名优先。

（2）正序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应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报价是中标价。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后一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最佳投标人，但并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者中标，招标人对投标人不负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义务。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3）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签字、盖章的；

（4）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明显低于成本价并无法做出有效说明的；

（5）投标产品（灯具）未获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或未提供相关证明的。

（6）投标文件中未详细说明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参数，或主要产品及配件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

（7）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人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付款方式或质保期低于采购要求的；

（8）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符合要求的；

（9）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投标会议的；

（10）其它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八、合同签订**

1、签订合同的依据和要求

（1）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等文件的主要内容，与基建处洽谈和签订合同。

2、付款方式

（1）无预付款。

（2）货到现场经验收合格后，卖方将实际供货总价款的3%打入南京大学账户，买方再付至实际供货总价款的100%。交付使用满1年后，无质量问题并按合同约定做好相关质保服务时退还（不免除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

3、验收

（1）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必须随车同时提供发货单、出厂合格证明等资料。

（2）货物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共同验收并根据工程需要抽样送检，验收、检测合格，维修更换完成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单，开始计算质保期。

（3）验收标准：根据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验收。

4、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或货物送样检测时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必须无条件退换，并承担检测费。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果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同意使用的，应当对价格进行另行协商。

5、乙方进出校园的车辆需严格遵守南京大学保卫处及相关部门管理规定，停车费用按照《南京大学停车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南字发〔2018〕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其他事项**

1、按程序对本招标文件所作的书面澄清、修改、答疑（如有），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招标文件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买、卖双方所签合同的组成文件，其解释顺序先于投标文件。

3、凡涉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该项目的中标结果，均以南京大学基建处主页发布的信息为准。（<http://jjc.nju.edu.cn/>）

**附件：**文件格式

**文件格式1**

**投标函**

南京大学：

贵校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对此项目以总价人民币 （金额大写） 元（￥ 元）进行响应，并作承诺如下：

1、我方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我方已审核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

3、投标文件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4、我方保证中标后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保质、保量、按期交货。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联系电话）

或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签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文件格式2**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图片**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品牌** | **备注** |
| 1 | 庭院灯 |  | H3.5米1×70W高压钠灯 | 套 | 50 |  |  |  | 含基础  (H700、M20) |
| 2 | 庭院灯灯头 |  | 套 | 5 |  |  |  |  |
| **合计** | | 人民币（小写）： （大写）： | | | | | | | |

投标人承诺：

1. 最短供货期 日历天。
2. 质保期 年（≥2年）。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联系电话）

或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签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文件格式3**

**技术、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投标文件条款**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注：

1、响应人必须对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自身响应能力，逐条如实填写。“偏离说明”列填写偏离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响应人可对照本询价通知书，扩展填写文件条款（含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质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验收、付款方式等）及响应情况。

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联系电话）

或

响应人代表： （签字或签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文件格式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的法定发表人，为贵校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年 月 日

**注：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须提供。**

**文件格式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大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 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人现委托 （投标人代表） 为我方代理人。

贵校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该代理人可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代表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须提供。**

**文件格式6**

**诚信声明**

南京大学：

（投标人全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单位同时声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下列行为：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②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③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④企业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我单位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联系电话）

或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签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